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曹詩穎  
電話：(02)7736-7915  
電子信箱：seng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40101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消防署函文 (A09000000E\_1140101793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函請督促大專院校落實用火與消防管理  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9月24日消署預字第1143320912號  
函辦理。

二、為共同維護校園師生安全，請學校務必落實建築物之梯  
廳、樓梯間（安全梯）應保持暢通，不得置放雜物阻礙疏  
散逃生，並加強防火管理、教育與宣導學生實作之相關安  
全。

三、檢附內政部消防署函文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 子 信 文 章  
交 2025/10/03 15:36:10